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5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邛崃文龙”）于2023年3月与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邛崃市集体建设用地储备交易中心等单位（以下合称“债务重组人”）进行债务重组，具体方案为债务重组人以其持有的558.1834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按30万元/亩的价格作价167,455,020元，用于抵偿其所欠付邛崃文龙的指标收储价款本金共计173,036,854元，剩余指标收储价款本金5,581,834元视为债务重组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邛崃文龙在完成上述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中4个项目区共计499.1715亩的终止指标收储手续后，经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后取得《成都市建设用地指标证书》。邛崃文龙已于近期完成上述4个项目区共计499.1715亩的指标在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以30万元/亩的价格定价挂牌交易，交易总价为149,751,4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

上述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558.1834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中，剩余59.0119亩目前尚未完成指标登记，主要原因是邛崃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月已收储卧龙镇杯金社区、绵山村项目区指标15.4061亩并支付邛崃文龙477.59万元指标回购款（按收储价格31万元/亩核算），但邛崃文龙于2023年4月办理该项目区节余指标59.0119亩的指标登记手续时，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不同意项目区拆分交易为由未予以审批通过，该项目区剩余59.0119亩指标则无法挂网交易。

为妥善解决上述指标交易问题，邛崃文龙拟与债务重组人签订《<邛崃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协议书>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邛崃文龙拟退还已收储的卧龙镇杯金社区、绵山村项目区15.4061亩的指标回购款共计477.59万元（按收储价格31万元/亩核算）后，该项目区15.4061亩的节余建设用地指标登记到邛崃文龙名下，由邛崃文龙享有该项目区全部74.4180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占有、处分和收益的权利，同时解除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支付该项目区指标收储款的义务。

2、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涉及的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作价依据

根据成都市《关于完善建设用地指标交易制度促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成国土资发[2011]80号）、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持证准用”建设用地指标试点交易规则（暂行）》等公布的建设用地指标交易指导价格并结合近期市场成交单价，成都市建设用地指标交易指导价为30万元/亩；同时根据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坤信评报字[2023]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建设用地指标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0日的评估价值单价为30万元/亩。因此，上述卧龙镇杯金社区、绵山村项目区全部74.4180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市场价值为22,325,400元。

3、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邛崃市人民政府孔明街道办事处（原邛崃市卧龙镇人民政府）

- (1) 企业类型：国家机关
- (2) 注册地址：四川省邛崃市孔明街道驻龙府路 149 号
- (3) 办公地址：四川省邛崃市孔明街道驻龙府路 149 号

2、邛崃市人民政府文君街道办事处

- (1) 企业类型：国家机关
- (2)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朱水碾街 32 号
- (3)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朱水碾街 32 号

3、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 (1)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 (2) 注册地址：四川省邛崃市天庆街 289 号
- (3) 办公地址：四川省邛崃市天庆街 283 号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楼
- (4) 法定代表人：舒智慧
-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
- (6) 经营范围：管好政府土地资产和矿产资源、规范土地资产和矿业权市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整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公开出让；土地、矿产交易监管。

4、邛崃市集体建设用地储备交易中心（原邛崃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 (1)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 (2) 注册地址：四川省邛崃市天庆街 283 号
- (3) 办公地址：四川省邛崃市天庆街 283 号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楼
- (4) 法定代表人：何吉
-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建立全市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储备库，指标的有偿交易，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等。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债务重组人为公司项目业主及相关方，所有债务重组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债务重组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债务重组方案

1、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方案

邛崃文龙拟与债务重组人签订补充协议，邛崃文龙拟退还已收储的卧龙镇杯金社区、绵山村项目区15.4061亩的指标回购款共计477.59万元（按收储价格31万元/亩核算）后，该项目区15.4061亩的节余建设用地指标登记到邛崃文龙名下，由邛崃文龙享有该项目区全部74.4180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占有、处分和收益的权利；同时解除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支付该项目区指标收储款的义务。

2、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涉及的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资产情况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涉及的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资产来源于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打捆招商第一标段 8 个项目中的卧龙镇杯金社区、绵山村项目区，对应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合计 74.4180 亩。根据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坤信评报字[2023]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建设用地指标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的评估价值单价为 30 万元/亩，上述项目区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合计抵债作价 22,325,400 元，合计账面价值 23,069,580 元（按收储价格 31 万元/亩核算）。

3、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涉及的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资产的后续处置计划

上述项目区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资产交付邛崃文龙，并取得成都市建设用地指标证书后，将通过在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以确保资金及时回笼，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如后续资产处置对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的影响达到审议和披露的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债务重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邛崃文龙拟与邛崃市人民政府孔明街道办事处(原邛崃市卧龙镇人民政府)、邛崃市人民政府文君街道办事处、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邛崃市集体建设用地储备交易中心(原邛崃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治中心)签订《〈邛崃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协议书〉补充协议二》，涉及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邛崃市人民政府孔明街道办事处(原邛崃市卧龙镇人民政府)、邛崃市人民政府文君街道办事处

乙方：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丙方：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邛崃市集体建设用地储备交易中心(原邛崃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丙、丁三方于 2017 年签订的《邛崃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中补充相关事宜，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1、终止对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收储

终止 2017 年 11 月乙、丙、丁三方签订的《邛崃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由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对丙方投资实施完成的打捆项目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打捆招商第一标段 8 个项目中的 1 个项目【其中(一)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卧龙镇与邛崃市卧龙镇杯金社区、绵山村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剩余节余指标 15.4061 亩，(此前已解除 59.0119 亩，该项目区共解除 74.418 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进行收储的约定。

2、终止收储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后的权利义务

(1) 由甲方、乙方协助丙方将未收储部分节余建设用地指标 15.4061 亩登记确认到丙方名下，并由丙方享有该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占有、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2) 按乙、丙、丁三方原签订的《邛崃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协议书》第四条，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指标回购款应承担的资金占用利息的截止日期为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

六、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是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同意项目区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拆分交易的客观因素导致。基于对项目业主财政状况和偿付能力、地区建设用地指标交易市场行情和未来走势以及相关审批规定的综合判断，公司认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有利于加速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回笼，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此次债务重组损失为 5,581,834 元。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后，邛崃文龙拟退还该项目区 15.4061 亩的指标回购款共计 477.59 万元（按收储价格 31 万元/亩核算），解除上述 15.4061 亩节余用地指标收储，登记到其名下并自行挂网交易（按 30 万元/亩交易）。

因此，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增加债务重组损失 154,061 元，增加后的债务重组损失共计不超过 5,735,895 元，占公司经审计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62.72%。同时公司将转回前期对该笔应收账款已计提的信用减值 8,890,637.25 元，以上事项预计增加公司本期税前利润 3,154,742.25 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涉及的其申报的建设用地节余指标资产评估报告》；
- 5、《〈邛崃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协议书〉

补充协议二》;

6、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确认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打捆招商第一标段 8 个项目指标款退款账户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